

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证监局（以下简称“四川证监局”）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（〔2023〕29号），现就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内容

经查，你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包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，公司董事长匡志伟作为相关议案关联股东，担任了此次股东大会的计票人，不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。

上述情形反映你公司未严格落实公司治理相关要求，内部控制存在缺陷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（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21号）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整改的行政监管措施。请你公司在收到本监督管理措施后3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你公司应提升规范运作意识，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公司治理，确保公司治理的规范性，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公司整改措施及其他相关说明

针对上述行政监管措施，公司高度重视，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、加强内部控制管理，严格防范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后续公司将组织和督促相关人员认真学习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相关制度，强化合规意识，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并在规定期限内向四川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〔2023〕29号）。

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4 月 19 日